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下午16: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GuangDong HongDa Blasti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Guangdong Hongda Holdings Group Co., Ltd.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战略定位,拟变更公司名称,同时证券简称更改为“广东宏大”。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因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在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战略定位,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证券代码“002683”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ngDa Blasting Co.,Ltd.	Guangdong Hongda Holdings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宏大爆破	广东宏大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成立于1988年,成立之初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爆破拆除,后来随着业务扩展,产业链延伸至矿山工程服务、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生产三大板块。2020年度三大板块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构成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矿服业务板块	70.60%	55.13%
民爆业务板块	20.30%	32.33%
防务装备业务	8.03%	10.28%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民爆板块和防务装备板块的营业利润合计已经占公司总营业利润的42.61%。

此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围绕军工、矿服、民爆三个业务板块发展壮大。公司当前的名称及证券简称已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结构,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战略方向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现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匹配,能够满足未来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并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主要基于公司定位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该事项还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核准。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三、四、五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深化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装备”)、戎程管理咨询(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戎程管理”)及广东中科粤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科粤微”)共同出资8,500万元设立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军工集团”)。军工集团是广东省国资发展军工产业的主要平台,是广东省委省政府推动广东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国资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致力于打造成为全国地方军工龙头企业。军工集团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占军工集团47.06%的股权;广业装备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占军工集团35.29%的股权;戎程管理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军工集团11.76%的股权;中科粤微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占军工集团5.88%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合作方中广业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环保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广业装备介绍

1.企业名称: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90511K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罗俊晖
5.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85号12-13楼
6.成立日期:2000-09-01
7.注册资本:17894万元
8.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和服务等。
9.股东情况:广东环保100%控股。
10.关联关系:广业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1.经查询,广业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戎程管理介绍

1.企业名称:戎程管理咨询(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6REG0X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靳海澄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6号中交汇通中心(自编C-1栋)2702房之六(仅限办公)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11-19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1	靳海澄	普通合伙人	333.33万元
2	张磊	有限合伙人	333.33万元
3	陈龙	有限合伙人	333.33万元
合计			1000万元

10.关联关系:戎程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戎程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科粤微介绍

1.企业名称:广东中科粤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HC82T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云
5.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自编A栋203室
6.成立日期:2019-12-26
7.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等
9.股东情况: 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100%持股。
10.关联关系:中科粤微无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中科粤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军工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41号1401房。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经营范围:军工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股权投资与管理,资本运营,财务投资,产业研究,债权投资,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东情况:
1.各方认缴的出资额、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业装备	3000	35.29%	货币
宏大爆破	4000	47.06%	货币
戎程管理	1000	11.76%	货币
中科粤微	500	5.88%	货币
合计	8500	100%	

注:各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缴款通知书要求将资金足额存入军工集团验资账户。首次出资额将根据军工集团第一个投资项目规模确定,出资时间为军工集团第一个投资项目现金实缴前5日。剩余出资额缴纳时间将根据军工集团业务发展需要,经各股东协商,在2024年12月31日前按比例分期缴足。公司可根据军工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扩股。

2.军工集团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军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环保集团。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戎程管理咨询(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广东中科粤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组织机构及其产生

1.军工集团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党组织对企业的绝对领导。坚持党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军工集团成立党委,直接由广东环保集团党委管理。
2.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总裁。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有特殊安排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3.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4.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中,由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长由乙方推荐董事担任。
5.设监事1名,由丁方推荐产生。
6.经营团队实行市场化聘用,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总裁、联席总裁。
7.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经营的特别约定

按照投资金额大小进行分层级审批: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注册资本的50%以上或金额超过1亿元的投资项目(指单个事项或对同一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下同),由股东大会审议;投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注册资本的30%以上或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其余投资项目由总裁审批。

(三)经营期限

1.军工集团经营期限为长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若公司发生清算,各方应依法按各自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违约责任

1.军工集团设立和经营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违反保证、承诺或双方约定,或因任何一方给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视同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使守约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免除其违约责任。
2.股东各方未按照约定缴纳出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足的出资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缴纳出资部分的日万分之五支付。

(五)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纠纷,股东各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军工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设立军工集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军工集团作为广东省国资发展军工产业的主要平台,是广东省委省政府推动广东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公司以整合广东省内外军工资源,提升广东省军工整体地位为使命,以军工产业投资与军工产业孵化为核心业务,面向军贸、国内两个市场,把军工集团将建设成为中国军工领域具有全球视野、世界影响、中国特色的全国地方军工龙头企业,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军工集团实行国资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成立后,可充分利用国资主导优势,强化党的领导和党建引领,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承担国家、省军工重点任务,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军工集团将用好市场机制,通过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使生产经营紧贴市场变化,吸引高水平技术人才,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成立后,军工集团根据国家军事战略及我军需求的紧迫程度,结合广东省优势产业和集团优势资源,围绕国内外军工市场,规划发展研究院、装备制造、数字技术等业务板块,并搭建多个相关平台。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军工集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东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广东环保集团	土地租赁	12,674,800.00
广东环保集团	股权交易	36,394,200.00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118,866.67
广东省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6,109,732.37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	2,515,450.00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柴油	2,846,291.49
合计		60,659,340.53

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收购省民爆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关于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以议案1是否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1获得审议通过后,议案2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月6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省民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省民爆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宏大民爆集团”)以现金3,639.42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下称“省民爆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省民爆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宏大民爆集团已于2021年12月21日支付了省民爆公司100%股权交易款,并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省民爆公司为宏大民爆集团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并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物联网”)增资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被确认为该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并签署了《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对航天物联网增资1,728.3953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航天物联网10%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航天物联网于2021年10月15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拟通过增资扩股引进1家战略投资方认购其增资扩股后10%的股权。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和航天物联网员工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向航天物联网增资,增资价格与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方一致。

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航天物联网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的实际价格为准,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7921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对航天物联网增资1,728.3953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964.4525万元,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航天物联网1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被确认为该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并签署了《增资协议》。

2.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航天物联网增资项目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一)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16821Q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任德民
注册资本:271,927.128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装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电视接收和有线电视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和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69527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院6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任德民
注册资本:271,742.8052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4月1日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精密电位机、测控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惯性平台系统、捷联惯性系统、信号调节器、导航仪及其他电子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电连接器、继电器、传感器、印刷板、微波器件、电缆网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检测与失效分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非标准设备及工业、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研发无人机、智能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造其他航空航天相关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信息系统集成及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
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成立于1956年10月,是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所属全资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6,375万元。主要从事平台系统、惯性仪表、惯性元件及其机电一体化测试设备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
公司与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航天物联网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航天物联网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与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82541W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9号23号楼3层3017室
5.法定代表人:彭清华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9.航天物联网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所占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3,000	3,000	31.11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000	40	2,000	2,000	20.74
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	0	0	2,536	1,415.0996	14.67
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43.4654	1,140.2629	11.82
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5.5928	1,124.7100	11.6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28.3953	964.4525	10
合计	5,000	100	13,323.4535	9,644.5250	100

10.航天物联网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8.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22,178.00	13,779.76
负债总额	15,996.00	7,916.70
净资产	6,182.00	5,863.07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288.00	7,655.35
净利润	319.00	157.83

注:以上数据计算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航天物联网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8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1898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备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航天物联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960.22万元。

12.其他

(1)航天物联网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公司与航天物联网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航天物联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现有股东):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以下统称投资方):
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
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
(三)标的企业: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四)主要条款
1.增资方案

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三所”)以持有与物联网相关的32项民用软件著作权转让的方式对航天物联网增资2,536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1,415.0996万元,该价值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1924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对航天物联网增资2,043.4654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1,140.2629万元;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对物联网公司增资2,015.5928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1,124.7100万元;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以现金形式对航天物联网增资1,728.3953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964.45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物联网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644.525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航天物联网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的实际价格为准,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7921元。

增资完成后,航天物联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000	0	20.74%	老股东
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31.11%	老股东
3	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2629	2,043.4654	11.82%	新股东
4	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100	2,015.5928	11.66%	新股东
5	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	1,415.0996	2,536	14.67%	新股东
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4.4525	1,728.3953	10%	新股东
合计		9,644.5250	8,323.4535	100%	

2.本次增资后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设董事九名,盛视科技推荐一名董事。
3.本次增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增资后,航天物联网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增资后的航天物联网继续享有和承担。
4.各方承诺
(1)航天物联网及现有股东向投资方承诺,航天物联网已取得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由政府机关作出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历史运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登记、财务、动产或不动产、技术、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税收、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未曾违反中国对公司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所要求的一切内部授权,本协议的签字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签订本协议授权。
(3)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本协议自航天物联网、现有股东和投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航天物联网达成的共识,公司向航天物联网承诺:
(一)认可航天物联网对本次增资不接受关于业绩对赌、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一票否决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要求;
(二)航天物联网在本次增资的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首次挂牌日(2021年10月15日,不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首次挂牌日开始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和投资方共同享有或承担;
(三)公司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航天物联网的股权锁定期为36个月(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股权(同一控制人管理的产品之间转让股权的除外),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锁定期满后,公司如转让所持有的航天物联网股权或权益,除须符合航天物联网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权转让程序外,其股权的受让方不应属于与航天物联网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不得为委托(含隐名委托)、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产品和‘AI+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巩固智慧口岸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领域的技术基础和优势,推进其在更多场景的落地应用,并积极寻求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项目标的,通过投资或并购的方式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航天物联网聚焦军民两类市场,以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及行业应用系统为核心技术,主要从事智能化系统、大数据平台、仿真等产品方向。公司与航天物联网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公司拟通过增资航天物联网,加强与航天物联网的合作,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增资完成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和航天物联网业务合作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航天物联网增资项目对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二)投资资格确认函
(三)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4,041,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岩大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93,828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2,881,484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7,175,312股。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1,21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97,175,312股增加至98,385,312股。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8,385,312股增加至127,537,903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7,537,90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3,974,803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82,253,398股、高管锁定股152,870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1,568,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3,5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龙艳芳、唐鑫、王鑫、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6名股东。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龙艳芳、唐鑫、王鑫承诺:“如自本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申报前未满6个月的,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自本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自本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申报前已满6个月的,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是成为公司股东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未满6个月的,其所持有公司的股票自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锁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为2019年5月9日,下述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2018年12月24日,于2021年12月23日履行承诺到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41,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首发限售股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占限售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龙艳芳	129,631	129,631	0.1544%	0.2976%	0.1016%	0	
2	唐鑫	129,631	129,631	0.1544%	0.2976%	0.1016%	0	
3	王鑫	82,217	82,217	0.0979%	0.1887%	0.0645%	0	
4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44,334	1,644,334	1.9581%	3.7746%	1.2893%	0	
5	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1,083	411,083	0.4895%	0.9436%	0.3223%	0	
6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4,335	1,644,335	1.9581%	3.7746%	1.2893%	0	
合计		4,041,231	4,041,231	4.8124%	9.2767%	3.1687%	0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要求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74,803	65.84%	-4,041,231	79,933,572	62.67%
高管锁定股	152,870	0.12%		152,870	0.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8,535	1.23%		1,568,535	1.23%
首发前限售股	82,253,398	64.49%	-4,041,231	78,212,167	61.3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63,100	34.16%	4,041,231	47,604,331	37.33%
3、股份总数	127,537,903	100.00%		127,537,90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述议案审议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而公司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Q款	70,00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1.30%-3.20%	368,537.53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81)	80,0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1.65%/3.00%/3.20%	591,780.82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960,318.35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3期H款	70,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8日	1.30%-3.20%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40,999.97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月7日	2.05%	228,027.4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8日	2.25%	384,04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25)	8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1.65%/2.80%/3.11%	552,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2期I款	140,00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16日	1.30%-3.20%	849,233.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58)	40,000,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1.65%/2.95%/3.31%	294,191.78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73)	80,0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1.65%/2.95%/3.31%	594,849.3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99)	40,00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1.65%/2.95%/3.31%	297,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7期H款	70,000,000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9月13日	1.50%-3.50%	1,248,493.1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1.65%/3.00%/3.20%	604,93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0,000	2021年08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1.65%/3.00%/3.20%	317,589.0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96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1月19日	2.7567%	4,754,0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5期L款	140,00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1.50%-3.50%	2,878,549.59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Q款	70,00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1.30%-3.20%	368,537.5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81)	80,0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1.65%/3.00%/3.20%	591,780.82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64,999,714.33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0月28日	2.2272%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5期A款	140,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16)	35,0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65%/3.05%/3.25%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3期H款	70,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8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